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房车宝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房车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杨靖鹏诉你及深圳市房车宝销售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房车宝信息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083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2500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7883.08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4504.62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4827.59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52500元；六、第四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工作期间为2016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29日的《离职证明》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工作期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《离职

证明》；八、第二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出具工作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《离职证明》；九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224.51 元；十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38.12 元；十一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